

城东区卫健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 号）要求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服务和推进全区卫生事业发展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。

2020 年，区卫健局主动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50 条，包括政策宣传、倡议书、信息简报、财务报表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0	10	52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5	5572.318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、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					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区卫健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

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、及时性不够，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；二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；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。

下一步，区卫健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不断强化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我镇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城东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月19日